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股事項章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統稱為「章程文件」）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已於同日寄發予海外股東以供參考。

本公佈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章程文件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已於同日寄發予海外股東以供參考。

買賣及接納之最後期限

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之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開始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買賣結束時停止。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6 August 2002

倘發生、產生或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金鼎證券可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行出書面通知，除包銷商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以及不影響包銷商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發生、實施或公眾獲悉屬財政、政治、經濟、財務、軍事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地方、國家及國際之事件或變動，而造成或合理地預期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對供股事項之成功機會構成負面影響；或
- (b) 聯交所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終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重大限制；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在並無司法詮釋之情況下，則為普遍接納之詮釋）之變動，或推行或改變任何政策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情況之事件，而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d)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處於影響市場某一部份之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進行供股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e) 本供股章程披露任何新事實或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導致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較該公佈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所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出現重大逆轉；或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於有關供股事項之各方面已成為或變為不正確及不真實；或
- (g) A-ONE 及／或 A-ONE 之股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違反關於 A-ONE 之財政資源足夠 A-ONE 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之承諾；或
- (h)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根據包銷協議須由其負責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倘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有關或關於包銷協議以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所產生之任何事項索償（先前違約除外）。包銷商終止之權利將由金鼎證券全權酌情行使，

故此 A-ONE 本身並無酌情權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注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

現有股份以除權方式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事項之先決條件未有履行，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彼等之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事項所有條件履行之日（以及包銷商不再擁有終止權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周湛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於 6-8-2002 刊登的內容。